

泉洛环评〔2024〕表 37 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动模特、模特道具 及配套展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泉州市河兴陈列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电动模特、模特道具及配套展示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 号 21 栋，迁建后年生产电动模特 1.2 万件、模特道具 2.4 万件、配套展示道具（塑料制品 76 万件、五金制品 1.2 万件）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评〔2018〕表 74 号）同时作废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

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喷塑固化、刷树脂、开模、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 1 “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” 排放限值要求；刷树脂、开模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标准限值；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、滚塑、3D 打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排放限值要求；浸塑、浸塑后固化和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

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1排放限值要求；喷塑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浸塑固化后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部分未收集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3和表4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”要求；部分未收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；部分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

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1353 吨和 0.0068 吨以内。

8. 迁建后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.7994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2.1593 吨/年，削减替代量来源于原项目。

9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0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3 日